

##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屋頂平台違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騎樓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陽台違建	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使用項目舉列表)之B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者。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者(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前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逕依本縣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本案座落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証負責

備註：依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北府工建字第0九三0一五二八八0一號函辦理。